

云南省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专项经费 管理暂行办法

云体发〔2019〕2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云南省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体育总局 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体青字〔2017〕99号）、《云南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竞技体育后备人才是指具有体育潜质，通过选拔进入体育运动学校、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少年儿童体育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符合条件的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会力量举办的其他培训机构（以下统称竞技体育人才培养机构），参加体育训练的青少年、儿童。

第三条 专项经费从省级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中安排，用于支持和鼓励竞技体育人才培养机构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

才。

第四条 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管理、突出重点，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统筹兼顾、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分配与申报

第五条 省体育局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编制云南省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资助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类别及数量，具体金额根据专项资金年度规模等确定，根据下年度预算编制工作要求安排组织各州（市）、直管县（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第六条 专项经费采用因素法分配方式，分配因素包括目标任务因素、自然社会因素、绩效评价因素等。

（一）目标任务因素占比 60%。根据国家高水平后备基地数量、省级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数量、参加全国青少年体育比赛人数、输送竞技体育后备人才数量确定。

1.国家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数量占比 10%，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应符合《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国家体育总局命名。

2.省级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数量占比 25%，省级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应符合《云南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含单项）认

定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省体育局和省教育厅联合命名。

3.参加全国青少年体育比赛人数占比 15%，根据竞技体育人才培养机构选派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参加全国 U 系列青少年比赛、体校系列比赛、体育俱乐部联赛等全国性比赛人数确定。

4.输送竞技体育后备人才数量占比 10%，根据竞技体育人才培养机构向省级运动队输送竞技体育后备人才数量确定。

(二) 自然社会因素占比 20%。根据人口数量、国土面积、行政区划、贫困程度、民族情况等确定。

1.人口数量占比 6%，根据辖区内人口数量确定。

2.国土面积占比 4%，根据辖区内国土面积确定。

3.行政区划占比 6%，根据辖区内县区数量确定。

4.贫困程度占比 2%，根据国家级贫困县和省级贫困县数量确定。

5.民族情况占比 2%，根据民族自治地方数量确定，包括民族自治州和民族自治县。

(三) 绩效评价因素占比 20%。根据各地区上一年度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确定。

第七条 各地区专项经费分配额度根据目标任务因素、自然社会因素及绩效评价因素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某地区专项经费分配额度=目标任务因素分配额度+自然社

会因素分配额度+绩效评价因素分配额度；

目标任务因素分配额度=专项经费年度总额×60%×某地区目标任务得分/∑各地区目标任务得分；

自然社会因素分配额度=专项经费年度总额×20%×某地区自然社会得分/∑各地区自然社会得分；

绩效评价因素分配额度=专项经费年度总额×20%×某地区绩效评价得分/∑各地区绩效评价得分。

第八条 省体育局根据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发展目标、专项经费政策目标及项目实施整体规划，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审核汇总各地区申报项目，对专项资金分配进行测算，提出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并加强对各地区业务指导。

第九条 省财政厅根据省体育局的建议方案及年度专项资金预算规模、预算管理要求，审核确定当年专项经费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经省人代会批准后 60 日内下达到各州（市）、直管县（市）。

第十条 各地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专项经费的申报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在云南省体育局管理系统中做好项目储备、动态管理及申报工作，严禁多头申报、重复申报和虚报冒领，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可操作性和合规性负责。根据年度预算下达金额等提出因素法分配项目的安排建议方案。

第十一条 各地区财政部门接到专项资金后,按照资金管理
办法,根据省级下达的项目资金额度和绩效目标任务,督促同级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尽快提出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分解
方案,审核后,及时分解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分配方案报省体
育局、省财政厅备案。

第三章 管理与使用

第十二条 专项经费可用于以下支出:

- (一) 参赛或训练所需服装、器材、专用物资支出;
- (二) 参赛或训练举办活动所需场地租赁支出;
- (三) 开展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所需其他必要性支
出。

第十三条 专项经费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 (一) 行政经费支出;
- (二) 公务接待支出;
- (三) 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 (四) 与比赛、训练无关的设备购置支出;
- (五) 体育场馆、场地维修、建设支出;
- (六) 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工资及津补贴支出;
- (七) 其他与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无关的支出。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各项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及省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

第十五条 专项经费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其管理、使用和处置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结转和结余资金按照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专项资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体育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和资金管理需要，不定期对各地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省体育局负责组织监督检查，跟踪问效和绩效评价。各地区财政部门会同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和资金管理需要，对本地区政策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各地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专项经费的日常监管工作，并自觉接受人大、审计的监督及检查。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

内部监督约束机制，确保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批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专项资金等，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反规定截留、挪用专项经费，或者报送虚假材料骗取专项经费等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各级各有关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跟踪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按期保质实现；年度终了，应对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效果等开展绩效自评，绩效管理情况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体育局、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